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第23次會議紀錄

時間:98年6月16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10分

地點:本校圖書資訊大樓六樓大型會議室

主持人: 黃英忠主任委員

出席人員:蘇豐文委員、李博志委員、李育嘉委員、陳文輝委員、姚志明 委員、吳建興委員、黃建榮委員、黃世孟委員、白秀華委員、 簡玉聰委員、蘇桓彥委員、鄭秀英委員、林文揚委員

請假人員:胡文聰委員、鄭月婷委員、紀振清委員、王鳳生委員、林順富 委員、葉文冠委員、郭國聖委員

列席人員:徐教務長忠枝、陳主任一民、吳主任志宏、楊主任證富、陳主任 建源、陳春僥組長、張文騰組長、翁銘章主任、曾榮豐組長、陸 虹瑾小姐

記錄:胡淑君

壹、主席致詞: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:確認。

參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 提案單位:教務處

案由:檢陳本校99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本案係依據教育部 98 年 6 月 4 日台高(一)字第 0980092347 號函 辦理(附件一-1)及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(附件一-2), 本年修正重點如下:
 - (一)大學申請增設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,應符合之條件。
 - (二)大學各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應達師資質量基準,並明定連續二年未達基準者,調整名額原則。
 - (三) 特種生外加名額核給原則。
 - (四) 系所評鑑未通過且經再評鑑未通過減招原則。
 - (五) 各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,調整名額之原則。

因內容繁多,請參閱簡要報告(附件一-3教育部簡報)。

二、99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發展調整案,計有三大議題,分述如

下:

- (一) 99 學年度增設碩博士班特殊管制項目申請案:教育部於 98 年 5月20日函覆審查結果,<u>化材系碩專班獲准成立,惟未核給</u> 招生名額,電機系博士班、管理學院商學博士班、醫事法學 研究所、創意與互動科技研究所及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 程等5 案緩議。各申請案教育部審查意見如附件一-4。
- (二) 99 學年度非管制項目增設、調整、更名系所案:東亞語文學 系分組案(分為日語組 20 名、越語組 15 名及韓語組 15 名), 本案外審委員審查意見如附件一-5。
- (三) 99 學年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案:本處於 98 年 4 月 16 日以便函調查系所內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案,計有法律系、 亞太系、電機系、化材系、資工系提出招生名額調整案,如 附件一-6 彙整表。
- 四、依決議填報 99 學年招生總量,提報校務會議討論,於 98 年 7 月 15 日前提報教育部。
- 決 議:日間學制及夜間學制招生名額修正如附表,重點摘要如下:
 - (一)日間學制部分:法律系碩士班暫不調增,維持98學年招生名額16名。其餘電機系、化材系及資工系照案通過。
 - (二)夜間學制部分:化材系碩專班調增15名,電機系碩專班調增5名。其餘法律系、亞太系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 提案單位:教務處

案 由:有關本校申請「99 年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春季班」案,提請 討論。 說 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98 年 5 月 20 日台高通字第 098008269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申請「99年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春季班」共計二案:
 - (一)99年產碩專班春季班名稱:工業技術整合產業研發碩士專班。 提出單位:電機工程學系,招生名額10名。 專班負責人:施明昌(創新育成中心主任) 合作企業名稱:世豐螺絲廠股份有限公司。
 - (二)99年產碩專班春季班名稱:光電技術整合產業研發碩士專班。 提出單位:電機工程學系,招生名額10名。

專班負責人:施明昌(創新育成中心主任)合作企業名稱:中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檢附「教育部來函」(附件二-1)、「大學校院設置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推動實施要點」(附件二-2)及「國立高雄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收 支管理辦法」(附件二-3)供參。

辦 法:討論通過後,向教育部暨經濟部工業局申請。

決 議: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請電機系補齊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決議執行本案之行政作業程序。

肆、臨時動議:

提案一 提案單位: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

案 由:成立(IEMBA)「上海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」。

說 明:

- 一、近年來我國傳統產業隨著國際生產供應資源的移動,政府開放大三 通之後,台商赴大陸及東南亞投資供應資源的比例將更熱絡,除了 人力的培育與支援更應提高企業本身的經營管理能力之外,如何強 化研發與生產供應的能力,以便在全球供應鏈體系中扮演一積極關 鍵性的角色,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高階經營管理議題。
- 二、二十一世紀新經濟時代全球化經濟活動巨變的現象中,教育的任務 不只是在傳授專業的知識和技能,也必須創造環境,培育國家在知 識經濟體制下所需的人力資源以奠定國家永續競爭力的根基。
- 三、政府在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開放與大陸大三通之後,企業更企盼 尋求一個改善管理體質的方法,而許多高階主管欲藉此機會,重新 強化個人的管理職能,以等待新一波的經濟榮景,這些需求也間接 使得大學的教學資源益形重要,也是大學知識擴散的一個重要時 機,也藉此縮短學術與實務的距離。
- 四、藉由若干台商座談會中得知,上海及其鄰近地區的台商有許多再進修的機會,為了延伸教育部境外教學的教育資源擴散政策,協助台商增加經營能力,為新一波經濟榮景做準備,本中心冀將教育資源移往上海,成立「上海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」,將規劃與南京大學昆山校區合作,提升及培育企業國際競爭力所需之高級經營管理人力,加強台商企業中高級幹部的核心能力,以提升台商技術創新、運籌管理及系統整合能力。

五、本課程計畫於2010年2月初開始第一學期授課。

六、上述開班計畫詳如附件「本校九十八學年度申請調整系所計畫書」。 決 議: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請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為招生作業預為妥善規劃。

伍、散會:同日下午1時20分。